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(采购人名称)的定边县职教中心等十四校“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”消防整改项目N2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定边县职教中心等十四校“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”消防整改项目N2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民和建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04.4467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21.44261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陕西民和建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9日

说明：1、服务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认可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